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39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 103 年 8 月 1 日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事件造成多人死傷，各界開始檢討地下管線管理之相關法規制度，經查發現，有應屬輸送石油之管線，改輸送其他物質，且這樣的做法，竟無法可管制，造成人民恐慌，為避免高雄 81 氣爆悲劇再次發生，爰提案修正「石油管理法」第三十二條，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，限制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 年 8 月 1 日高雄市發生嚴重氣爆事件，造成 30 死 310 人受傷，為免悲劇再次發生，各界開始檢討地下管線管理之相關法規制度，經查發現，有應屬輸送石油之管線改輸送其他物質之情事，且現行法規並無法限制此作法，實有待修正。
- 二、查，現行石油管理法，針對管線之管理，僅有在管線有毀損或不堪使用時，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，但卻沒有規範業者不得將原輸送石油管線，改運送其他物質，致使部分業者貪圖方便，鑽法律漏洞，恐因此釀成災害，實有修正現行石油管理法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，於第一項增訂第七款，限制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並搭配現行相關罰則，如業者遭發現有將石油管線改輸送其他物質，主關機關得連續開罰，直至業者改善為止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李貴敏 陳以信 魯明哲 賴士葆
鄭正鈐 呂玉玲 鄭麗文 林為洲 李德維
張育美 林思銘 林文瑞 洪孟楷 林奕華

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三十二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。</p> <p>二、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業者應立即汰換。</p> <p>三、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，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檢查。</p> <p>四、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，業者不得拒絕。</p> <p>五、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、汰換狀況作成書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六、石油管線配置圖、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。</p> <p>七、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。</p> <p>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，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得令業者限期改善。</p> | <p>第三十二條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石油管線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之材料。</p> <p>二、石油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業者應立即汰換。</p> <p>三、石油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，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保存，以備主管機關檢查。</p> <p>四、主管機關對於石油管線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測，業者不得拒絕。</p> <p>五、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檢測、汰換狀況作成書表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六、石油管線配置圖、竣工圖等相關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建立管線管理資訊系統。</p> <p>前項主管機關實施檢測，如發現管線有腐蝕現象致影響安全之虞時，得令業者限期改善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石油管理法，針對管線之管理，僅有在管線有毀損或不堪使用時，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，但卻沒有規範業者不得將原輸送石油管線，改運送其他物質，致使部分業者貪圖方便，鑽法律漏洞，恐因此釀成災害，實有修正現行石油管理法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前述問題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，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，限制石油管線非經主管機關專案特許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並搭配現行相關罰則，如業者遭發現有將石油管線改輸送其他物質，主管機關得連續開罰，直至業者改善為止。</p> |